

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 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 B3206230340000403001001

招 标 人: 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如东县数据局以东数据投【2025】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2.1.2 建设规模：项目整治区域为袁庄镇全域，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农用地整治包括约 363 公顷土地整治、约 956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治包括约 25 公顷拆旧复垦、新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新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修复包括生态廊道修复约 32 公里、生态河道整治约 15 公里、小微湿地打造、布设监测点等内容；公共空间治理包括新建雨污水管道约 17 公里、道路改造约 37 公里及路灯、村口标志、景观小品、建设文化节点、小游园等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预算价约 7147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960 日历天。

(1) 子项目规划设计：6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子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并经过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为止）

(2) 勘察设计：12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为止。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按照分年度、分步实施的施工工作，同步开展设计工作）

(3) 施工工期：7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书为准）。（本项目分年度、分步实施，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960 日历天”填写。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子项目规划设计：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细化分解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为后续施工图设计等提供依据；明确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建设规模、工程布局以及建设内容，并深入分析各子项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同时完成典型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组织实施与运行管护方案，并开展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2) 勘察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竣工图文件等所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包含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上报审批；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实施。

(3) 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竣工验收至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工作保修等相关内容，并对本项目的质量、环保、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3.4.1 子项目规划设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一级资质。

3.4.2 勘察设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4.3 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3.5.2 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具备土地或规划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3.5.3 勘察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3.5.4 施工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

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6 投标单位(牵头单位)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单位(牵头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牵头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所设计的单个项目投资额须超过 10000 万元)。【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3.7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其中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不能超过 1 家、子项目设计(规划)单位不能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能超过 1 家】。且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午/时/分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 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 评定分离,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3-84513165。

10. 开标说明

10.1 本项目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0.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伍拾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 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0.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 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 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 请各投标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 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如东县袁庄镇
邮 编: 226405
联系人: 刘雷
电 话: 13862782214
招标代理: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99 号
邮 编: 226400
联系人: 郭艳晴
电 话: 188062710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袁庄镇 联系人：刘雷 电话：1386278221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399号 联系人：郭艳晴 电话：18806271002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袁庄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 (1) 子项目规划设计：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细化分解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为后续施工图设计等提供依据；明确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建设规模、工程布局以及建设内容，并深入分析各子项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同时完成典型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组织实施与运行管护方案，并开展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2) 勘察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竣工图文件等所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包含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上报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实施。 (3) 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竣工验收至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工作保修等相关内容,并对本项目的质量、环保、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
| 1.3.2 | 要求工期 | <p>总工期 960 日历天。</p> <p>(1) 子项目规划设计: 60 日历天 (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子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并经过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为止)</p> <p>(2) 勘察设计: 120 日历天 (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为止。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按照分年度、分步实施的施工工作,同步开展设计工作)</p> <p>(3) 施工工期: 7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书为准)。</p> <p>(本项目分年度、分步实施,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p> <p>注: 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960 日历天”填写。</p> |
| 1.3.3 | 质量要求 | <p>①子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达到招标人要求,并经过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②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通过有权部门审查、施工图通过由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或线上图审、施工图预算完成第三方审计审查。③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④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⑤满足上级部门对项目整体验收的要求。</p> <p>(注: 投标系统中质量目标暂填合格)</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设计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要求。对总承包范围、内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澄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在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对专业工程或劳务工程进行分包） |
| 1.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 1. 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等； 2、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2026年1月29日18时/分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 2026年2月24日18时/分 |
| 2. 4 | 招标控制价 | <p>项目预算价：71477.79万元【施工费+勘察设计费（含子项目规划设计）】，其中施工费预算价：69983.79万元；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预算价：1494万元。</p> <p>招标控制价：67774.60万元【施工预算下浮5%+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预算】，其中：施工费【即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66484.6万元；勘察设计费（含子项目规划设计）固定价：1290万元。</p> <p>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p> <p>2、本项目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采用固定价报价，最终结算时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按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勘察费率或设计费率进行结算，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最终结算额上限为1290万元。</p> |
| | |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采用固定价报价，各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更此费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施工费成交下浮率计算方法：1-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预算价*100%；</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结算：本项目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采用固定价报价，最终结算时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按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勘察费率/设计费率进行结算，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最终结算额上限为 1290 万元。</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组成，其中：</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p>✓封面；</p> <p>✓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p> <p>✓项目经理简历表（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p> <p>✓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勘察设计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投标单位（牵头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牵头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担过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所设计的单个项目投资额须超过 10000 万元）。【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p>二、技术标（远程异地评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形式，上传至设计方案中）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上传至设计方案中） ✓ 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其他材料）； ✓ 企业综合实力（上传至其他材料）； ✓ 工程业绩（上传至其他材料）； <p>三、经济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 投标函。</p> <p>四、资信标: (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1) 投标单位(牵头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牵头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所设计的单个项目投资额须超过10000万元)。【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认可。</p> <p>(2) 投标人(牵头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超过10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至少包含设计及施工内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认可。</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超过10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至少包含设计及施工内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认可。</p> <p>(4)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p> <p>(5)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省级以上</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含省级)主管部门的补助资金批复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p> <p>(6)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设计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子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p> <p>(7)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8)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测定界管理系统、全域生态整治管理系统、土地资源优化调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著作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9)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市政类或水利类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注: 1、以上材料如在CA投标系统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一栏中。</p> <p>如以上材料主体库出现无法打开链接情况,或将相关材料补充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节点,以备评标时查阅。</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p> <p>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商务标”不参加评审。</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p>施工: 固定下浮率。</p> <p>勘察设计: 固定费率</p> <p>注: 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伍拾万元整。</p> <p>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1)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要求: ①页面设置: 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图纸中的图号或编号除外)。②字体字号不限。③投标人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 ①页面设置: 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②字体要求: 投标文件字体(除图片、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 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 行间距为1.5倍, 其余不限。③投标人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u>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标人代表 | 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
| 5.2.1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的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完成。)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定标候选人数: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4 | 未中标方案经济补偿(人民币) | 所有投标人的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联系人: 刘雷 电话: 13862782214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 0513-84513165 |
| 9 | 定标方式 | 1.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荣誉等弄虚作假,或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1.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1.2.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证标过程公正、公平。</p> <p>1.2.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1.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p> <p>1.3 定标办法</p> <p>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p> <p>1.3.2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p> <p>1.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1.4 定标因素。资信(商务)等作为定标因素。</p> <p>1.4.1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资质、规模、近年营业额、利润额、财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状况、缴税情况、团队人员等；</p> <p>(2) 企业过往业绩，及相关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需提供相应的证明）；</p> <p>(3) 企业的信誉；</p> <p>(4) 设计方案的适应性、详尽程度，对全域整治类项目主要问题分析及应对方案的合理、全面及可行性。</p> <p>1. 5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1. 6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个别定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另行推荐定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p> <p>1. 7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1. 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注：本项目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因系统暂无法更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外网“评标结果公示”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外网“定标结果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公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公示。</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p>(1) 网上招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或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丁志祥，联系电话：18662609561。</p> <p>(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p> <p>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p> <p>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p>11. 特别说明：</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复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跟招标人沟通后方可签订合同。

1.10 分包

再发包和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再发包或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招标控制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招标控制价：

3.2.6.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招标控制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2.6.2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两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

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联系电话：15190971252。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联系电话：0513-84513165。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

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3.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0.3.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CA 锁解密—随机抽取相关系数—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开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候选人公示—资信（商务）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法定标）—推荐中标人— 中标人公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见第六章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 格式见第六章 |

| | | | |
|---|--|---|--|
| | |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4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5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子项目规划设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一级资质。</p> <p>2、勘察设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3、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6 | 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 | 拟选派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p> <p>2、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具备土地或规划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p> <p>3、勘察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p> <p>4、施工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 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
| 8 | 拟派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 |

| | | | |
|----|-----------------|--|------------------------------------|
| | | | 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 9 | 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格式见第六章 |
| 10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11 | 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12 |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其中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不能超过 1 家、子项目设计(规划)单位不能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能超过 1 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 | 格式见第六章 |

| | | | |
|----|--|--|---|
| | | 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按前附表要求上传至主体库或其他材料中) | |
| 13 | 账户开户许可或存款账户信息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14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单位(牵头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牵头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所设计的单个项目投资额须超过10000万元)。【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认可。 |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认可。 |
| 备注 |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及资信(商务)的定量评审。

2、技术标、经济标评审(100分)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方案设计文件: 25分(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分(暗标)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工程业绩: 3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方案设计文件(25分、暗标) | 设计说明(3分) |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1分) 2. 方案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计划要点并科学、合理;(0-1分) 3. 设计理念、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及合理性。(0-1分) |
| | | 总体布局(6分) | 1. 设计思路、总体方案合理、全面、考虑周全,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0-2分) 2. 根据土地利用实际情况,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0-2分) 3.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总平面布局,绘制工程规划图,要 |

| | | | |
|---|------------------|-----------------|--|
| | | | 求土地利用是否合理，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0-2分) |
| | 技术方案 (12分) | | <p>1. 建设内容符合村庄发展目标、满足整治目标、符合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产业布局导入等任务和建设要求；(0-2分)</p> <p>2. 农用地整理工程：土地平整区域是否合理，田块布置是否满足要求，用久农田调整方案是否可行，沟塘填埋位置是否符合实际，表层土剥离、土壤改良、格田建设方案是否具体，是否有土方平衡分析，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是否满足灌溉和规范要求，田间道路是否满足需求；(0-2分)</p> <p>3. 建设用地整理工程：明确拆迁位置及安置方案，拆迁清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方案是否满足复垦要求，安置方案是否满足拆迁需求，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是否合理，公共服务设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使用需求；(0-2分)</p> <p>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廊道修复、生态河道整治、小微湿地建设、生态监测方案是否具体、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使用需求，另外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主要设备清单；(0-2分)</p> <p>5. 公共空间治理工程：明确雨污水管网建设、对外交通改造起始点、道路设计、具体工程措施等内容，景观风貌提升是否满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0-2分)</p> <p>6. 产业布局导入工程：结合袁庄镇产业实际发展需求，编制三产融合项目布局、工商业项目引入、特色农业项目建设方案(0-2分)</p> |
| | 设计深度 (2分) | |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1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用地整治编制等深度要求。(0-1分)</p> |
| | 经济分析(2分) | | <p>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1分)</p> <p>2.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1分)。</p> |
| | | | 注：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暗标) | 1. 总体概述 (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0-2分) |
| | |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0-1分) |

| | | |
|---|------------|--|
| | | <p>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0-2分)</p> <p>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0-1分)</p> <p>5.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0-2分)</p> <p>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2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0-2分)</p> |
| | |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
| 3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p>以下人员不得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p> <p>(1) 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3) 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4) 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6)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7)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8)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9)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p>(10)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p> |

| | | |
|---|-------------|---|
| | | <p>以上人员每具备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 5 分。</p> <p>注：</p> <p>1、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均视为正高级工程师。</p> <p>2、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中注册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人员诚信档案截图)②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须为人社部门或政府职称评定部门颁发，如职称证书未明确相关专业的，可以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或提供相关学历毕业证书作为佐证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③上述人员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份-2025 年 12 月份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注：未按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对应项不予得分。</p> <p>3、以上人员不得不可兼任多职，不得重复计分。</p> |
| 4 | 企业综合实力（5 分） |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的市政类或水利类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1 分。（①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1 分。（①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测定界管理系统、全域生态整治管理系统、土地资源优化调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提供著作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业绩、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 【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的补助资金批复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子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 |
|---|--|--|---|
| | |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
| 5 | 工程业绩(3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得分项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企业业绩(牵头单位)(1分) | <p>投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须由牵头单位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 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总承包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工程总承包业绩不等同于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需至少包含设计与施工。 3、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2分) |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超过 10000 万元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总承包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工程总承包业绩不等同于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需至少包含设计与施工。 3、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
| 6 | 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5%、96%、96.5%、97%（由招标人开标时随机抽取）。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 | |

| | |
|---|---|
| | <p>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p>注：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及初步设计文件部分，并先对资格审查资料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在 15 分以上（含 15 分）为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后续单位与第 5 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报价、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等进行评审。初步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 |

注：（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提请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若 $3 \leq \text{合格投标单位} \leq 5$ 家，则全部列为定标候选人；若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时，则（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单位被列为定标候选人名单。

（三）确定定标候选人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3 \leq \text{合格投标单位} \leq 5$ 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则按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前五名的投标单位被列为定标候选人名单。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 3.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四）资信（商务）评审

（1）投标单位（牵头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牵头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所设计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须超过 10000 万元）。【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牵头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至少包含设计及施工内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或水利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至少包含设计及施工内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5）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的补助资金批复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6）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设计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子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7）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测定界管理系统、全域生态整治管理系统、土地资源优化调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著作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9）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市政类或水利类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评标结果公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六）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起 10 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工程总承包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须包含设计及施工内容，业绩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工程总承包企业省级或国家级奖项（工程总承包须包含设计及施工内容，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其他材料；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资质、规模、近年营业额、利润额、财务状况、缴税情况、团队人员等；

②企业过往业绩，及相关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需提供相应的证明）；

③企业的信誉；

④设计方案的适应性、详尽程度，对全域整治类项目主要问题分析及应对方案的合理、全面及可行性。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投标网上公示。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 1 评标入围

2. 1. 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技术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
- 2.3.2 定标评审：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的”；
- (28) 勘察设计费（含子项目规划设计）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之和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 (29)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 4 详细评审

3. 4. 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 4. 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开标、评标程序。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②开标记录；
- ③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④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⑤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⑥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合格投标单位<3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3家≤合格投标单位≤5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单位>5家，则按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前五名的投标单位被列为定标候选人名单。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3)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4、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 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证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1、附件 2）

4.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一 轮）

招标标段名称：

| | |
|----------|--|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 |
| 推荐理由：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一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日期:
主 题 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中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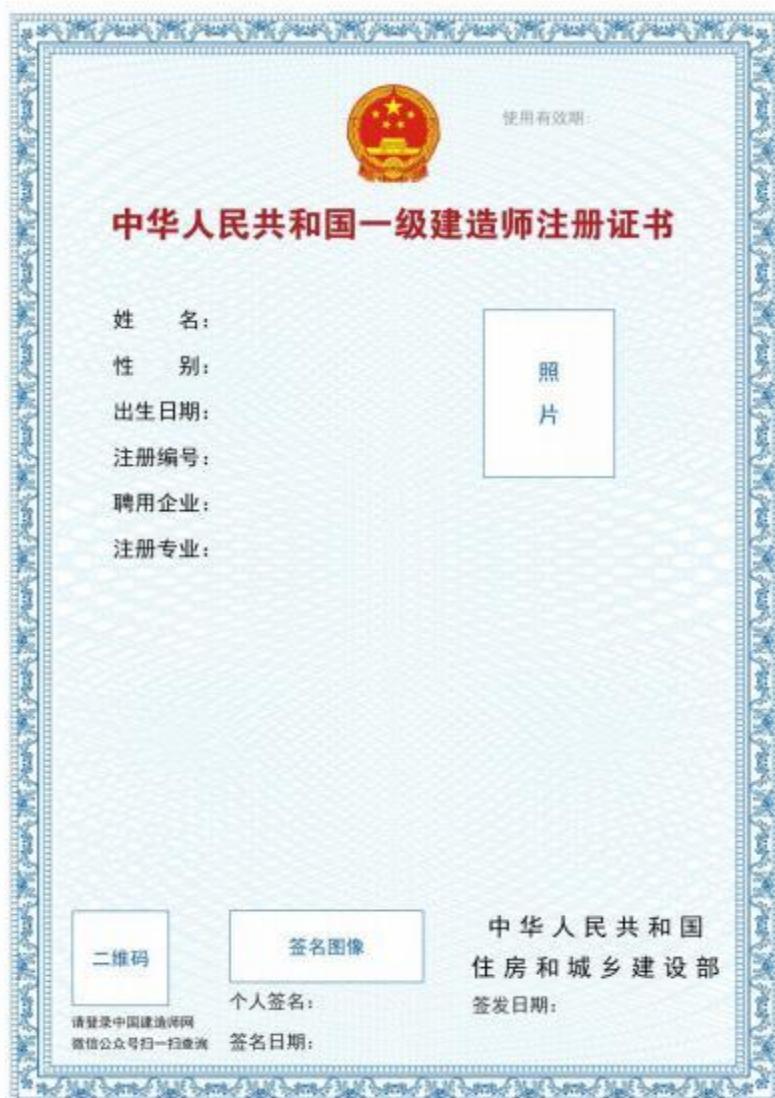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1 |
| 三、质量标准 | 1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2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
| 七、承诺 | 3 |
| 八、订立时间 | 3 |
| 九、订立地点 | 3 |
| 十、合同生效 | 3 |
| 十一、合同份数 | 3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5 |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5 |
| 第 2 条 发包人 | 6 |
| 第 3 条 承包人 | 7 |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9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9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10 |
| 第 7 条 施工 | 11 |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 13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13 |
|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4 |
| 第 11 条 竣工验收 | 14 |
| 第 12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4 |
|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 14 条 保险 | 147 |
| 第 15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7 |
| 第 16 条 争议和裁决 | 18 |
|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8 |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21 |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21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23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4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25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26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2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东数据投【2025】1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整治区域为袁庄镇全域，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农用地整治包括约363公顷土地整治、约956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治包括约25公顷拆旧复垦、新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新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修复包括生态廊道修复约32公里、生态河道整治约15公里、小微湿地打造、布设监测点等内容；公共空间治理包括新建雨污水管道约17公里、道路改造约37公里及路灯、村口标志、景观小品、建设文化节点、小游园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子项目规划设计：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细化分解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为后续施工图设计等提供依据；明确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建设规模、工程布局以及建设内容，并深入分析各子项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同时完成典型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组织实施与运行管护方案，并开展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勘察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竣工图文件等所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包含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上报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经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为止。

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竣工验收至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工作保修等相关内容，并对本项目的质量、环保、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子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达到发包人要求，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并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查、论证，并按规定上报、备案。②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通过有权部门审查、施工图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或线上图审、施工图预算完成第三方审计审查。③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④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⑤满足上级部门对项目整体验收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及施工费为暂定总价，最终按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施工合同价的确认

(1)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承包本项目的各种风险，将除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考虑在报价中。

工程施工合同价=施工图预算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价/施工费预算价）*100%

注：1、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2、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3、设计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出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负责评审，经评审后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①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设计专业选用对应专业的定额，并在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中将可能涉及的各个专业定额及相关取费文件的名称列入。材料编制依据：根据发包人要求，本项目分年度分批次开工，以各年度各批次开工批准时间当月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如东材料信息价为准，如东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南通市、海门、启东等周边县市信息价的最低价（厂家指导价除外）为准，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且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②人工工资单价：根据发包人要求，本项目分年度分批次开工，以各年度各批次开工批准时间当月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基准期价格（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各专业相关文件，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记取。

④本工程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项目 | | 费率(%) (有区间, 取平均值) |
|-----------|-----------|-------------------|
| | | 市政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 (基本费) | 1.5 (暂定)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31 (暂定) |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 0.03 |
| 临时设施费 | | 1.1 |
| 社会保险费 | | 2 |
| 住房公积金 | | 0.34 |
| 税金 | | 9% |

本项目涉及多个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设计专业进行取费。单价措施费预估计入施工图预算，最终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并现场签证确定。机械进退场按行政村或其它分别计取一次使用机械的进退场费用。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四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或停工。

(3)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

1.1.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合同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2013 年九部委第 23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1.6 保密事项

四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发包人职责。

2.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监理的范围：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权限：1.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见证与管理；2. 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3.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事故处理、工程变更、工程调整、经济索赔、工程款拨付等事项进行签证审核。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无。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核准手续。

3.1.2 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

3.1.4 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总包配合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3.1.5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等。

3.1.6 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

3.1.7 经合同各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工程量（计价）报审表、当月工作简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四份。

3.1.8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3.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1.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3.1.11 承包人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员配备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因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须提交变更后人员的由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1.12 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承担该工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负责项目设计和施工工作，负责建立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体系；组织制定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目标。

权限：代表承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职责。

因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2.2 施工负责人：_____

职责：代表公司实施施工管理，是项目现场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施工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施工管理目标；履行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

权限：代表承包方全权行使施工管理中承包人职责。

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2.3 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

职责：①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④深入施工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涉及部分工程需要分包的，可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依法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
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分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
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时差最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 14 日内提交不少于 4 份，
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应确认。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
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4.3 误期赔偿

(1) 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
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
包人再三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视为承包
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阶段完工标准。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 (1) 提供前期资料。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无。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无。

- (2)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予以配合。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本条不适用。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各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子项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承包人根据工期进度,自行考虑。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暂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本工程所需物资, 大部分由承包人提供。

-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本条不适用。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按各项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无。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无。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7.1.2 发包人应该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7.1.3 委托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环境与卫生专项方案》、《标准化施工专项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批, 对经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

7.1.4 委托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阶段使用申报表; 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5 工程竣工时, 检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对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 并及时收集、归档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资料。

7.1.6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不另行增加。

7.1.7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复核。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 若超过七天, 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 若超过十五天,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 逾期未提交, 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不另行增加。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不另行增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不另行增加。

7.2.5 清理现场的费用: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不另行增加。

7.2.6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

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 并将场地平整好; 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做适当的增加和删减。

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 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⑤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 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 积极进行现场调整,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 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 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提供水电接口, 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 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 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 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即可安排第四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⑥在施工过程中, 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应做好防台风、防涝、防雷暴、防溺亡、防兽等野外作业安全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事前做好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 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由此引起的人员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及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⑨承包方不得影响发包方的日常对外运营, 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方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方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该工程人力资源计划, 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4 份, 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交 4 份该工程主机机具计划, 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4 份, 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四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四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 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 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第四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四方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 表格形式执行第四方检查单位提供的表格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 表格形式执行施工单位的表格格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四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 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7.7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7.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 3 日以前提交 4 份。该计划包含在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与

承包人按阶段办理工程接收手续，该工程同时开始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条不适用。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0.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施工中标价的3%。

10.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后一次性扣除。

第 11 条 竣工验收

11.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日前提交 4 份，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格式。

第 12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变更价款确定

12.1.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无。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及施工费为暂定总价。

13.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_____。

13.2 担保

13.2.1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承包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13.3 预付款

13.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3.3.2 预付款支付

支付条件:

13.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3.4 工程进度款

13.4.1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 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0%;勘察设计成果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查通过或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价报价,最终结算时勘察设计费按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勘察费率/设计费率进行结算,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额上限为1290万元。

(2) 施工费【除勘察设计(含子项目规划设计)费】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以村为单位,子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确认支付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价款的50%;

(2) 以村为单位,所有子项目完工后,经确认支付至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0%;

(3)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且审计结束后,经确认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期为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两年)

备注: a. 承包人已清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b. 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c. 以上付款经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由集中支付;

(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提供通过审核确认的计量工作量)

本项目工程费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d.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设计费、工程款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费、管理费税费按服务类);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最终工程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剩余(最终定案施工费扣除已经支付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审定工程费用97%时,应开具全部工程发票(包括质保金)。

e. 审计工程结算价高于工程合同中标价,按工程中标价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价低于工程中标价的,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

13.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3.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该期限为 12 个月。

13.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3.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审计结算价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3.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3.5.5 保修

13.5.6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年

13.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3.7 竣工结算

13.7.1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每推迟一天扣除施工单位 5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在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由招标人组织结算审计。

13.7.2 变更造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若在施工过程中, 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 一律不作调整;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根据评审价的下浮率执行。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申报, 由跟踪审计审定后调整。

13.7.4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

结算资料应按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
-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第 14 条保险

14.1 承包人的投保

14.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期内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市政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 15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5.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5.2.4 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15.2.4.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负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2)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 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 落实管理责任制。

(4) 绿色施工。从节约能源资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土污染防治、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四个方面达到绿色施工目标。

(5) 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科学, 减少对环境污染; 同时做好卫生防疫相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15.2.4.2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现场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

(2) 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3) 承包人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各项安全施工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由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11)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标准化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16. 争议和裁决

16.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拾 份，备案 壹 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变 值 部 分 | B1 | | | F01 | | |
| | B2 | | | F02 | | |
| | B3 | | | F03 | | |
| | B4 |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工作依据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6号）、《江苏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苏自然资发〔2025〕3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如东县袁庄镇、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蔡集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地质勘察、子项目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竣工图文件等所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包含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上报审批等工作。

二、整治区域的目标任务

项目为全镇整治，项目区范围即为整治区范围。项目区总面积9719.7377公顷，其中耕地面积5825.7224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582.941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135.9542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

1、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主要包括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整治区域内需复垦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进行土地复垦，结合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村道路、沟渠进行土地整理，达到增加占补平衡指标的目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2、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主要包括增减挂钩复垦（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安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3、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包括生态河道整治，生态廊道建设，退耕还林还湿相关小微湿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对幸福河、星红河、老沿港河、沿港河、李络河、小康一号居住河、小康村老环河河道进行清淤、增加木桩护坡、补植水生植物，对老沿港河、小康村老环河增设滨水步道；沿角林线进行廊道综合整治，沿南凌河和新建河进行生态廊道修复；退耕还林、退耕还湿，以河道、水塘、沟渠为载体改造成小微湿地，

通过基底修复、生态护坡、构建植被群落等措施，有效吸纳和净化地表径流，拦截乡村生活点源和农业面源污染，为鸟类、鱼类等生物提供栖息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包括设置农业、渔业监测系统，建设大气、水质、生物多样性的监测站和数控中心。

4、公共空间治理

公共空间治理主要包括镇区雨污管网建设，对外交通改造，景观风貌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新建雨污分流管网，提高镇区内生活污水收集率，改善当地地表水环境；对沿康线、袁戴线、雪袁线、长雪线等 13 条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内容包括改建、扩建、维修等；根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包括立面风貌提升、广场游园建设、村标小品建设等，沿镇区主要道路和各村主要村道两侧进行亮化设计、增设路灯。

三、项目勘察设计深度

本项目勘察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包括地质勘察、子项目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地质勘察：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平面布置，对所有设计范围内开展地质勘察，地质勘察成果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及审查要求。

2、子项目规划设计：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细化分解实施方案，子项目规划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有权部门审查或由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为后续施工图设计等提供依据，指导项目验收工作。

3、初步设计：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进行编制，要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深化设计方案，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4、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四、工作内容

1、地质勘察：包括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

2、子项目规划设计：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细化分解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为后续施工图设计等提供依据；明确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建设规模、工程

布局以及建设内容，并深入分析各子项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同时完成典型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组织实施与运行管护方案，并开展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3、初步设计：（1）编制各类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报送如东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如东生态环境局等有权部门审查；（2）汇总各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并报送财政局、数据局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4、施工图设计：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分年度实施要求，分阶段开展项目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竣工图文件等所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包含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上报审批等工作。

五、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设计成果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投标总价承包本工程项目。

其中 1. 施工费投标报价: 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勘察设计 (含子项目规划设计) 费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设计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

(二) 我方保证在总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注明: 勘察设计 (含子项目规划设计) 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之和必须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为总工期。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函附录

(本项可上传空白)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5、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6、投标保证金

7、信用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8、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决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0、技术标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上传至勘察设计文件中）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上传至勘察设计文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企业综合实力：（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工程业绩：（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1、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主要人员简历表

|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施工专业工 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件、安全员 B 证等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13、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14、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1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 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 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 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所需其它材料

- 1.投标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2.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3.诚信承诺书;
- 4.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子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